巴青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水利局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巴青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巴青县水利局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

1.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和《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巴青县水利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1. 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水利工作的同意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规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水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和跨乡镇水域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和同意书制度，制定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全县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检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全县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并落实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并落实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制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水利行业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全市全县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组织协调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河长制各项任务，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各乡镇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河长制河长制考核评估和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全县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化，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工作。

2.与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资源保护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3.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承担中央和堤防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小心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4.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供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第四条 县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第五条 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县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第二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520.61万元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0.45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173.6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988.87万元2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收入合计1220.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0.4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支出合计11736.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41.1万元，项目支出195.14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206078.38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20446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0446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07.12万元。

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173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36.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88.97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入合计11736.21万8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142.1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2.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我单位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12.8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12.8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有公用车辆，统一归政府办后勤管理。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扶贫资金。

十、债务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债务。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我单位2020年无重点、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其他费用。